(上接B9版)

（三）姚纳新

1.基本情况

姓名	姚纳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2197009194****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古墩路6号
通信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古墩路6号
通讯方式	0571-850121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普渡科技	2009年8月至今	执行董事	姚纳新持有普渡科技90%股权，姚圣士持有10%股权
聚光科技	2009年12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	普渡科技持有聚光科技13.43%股权
杭州城市之光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至今	董事长	姚纳新持有杭州城市之光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45%股权
杭州卡当礼品有限公司	2006年3月至今	董事长	姚纳新持有杭州卡当礼品有限公司90%股权
北京创数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至今	监事	无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2008年3月至今	董事	姚纳新持有其100%股权

注：姚圣士系姚纳新父亲。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姚纳新除持有东旭成5%股权外，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控制的核心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聚光科技	44,500.00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760号	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等领域的仪器仪表	普渡科技持有聚光科技13.43%股权；姚纳新与王健为聚光科技实际控制人
2	普渡科技	1,450.00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创新大厦7楼706室	研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	姚纳新持有90%股权，其父亲姚圣士持有10%股权
3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1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无实际业务	姚纳新持有100%股权
4	杭州卡当礼品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1038号8楼	经销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饰品、文化办公用品等	姚纳新持有90%股权

（2）关联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杭州城市之光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浙江省杭州市二号城市阳台	企业管理咨询	姚纳新持股45%
2	北京创数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50.0882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8层8号楼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A座801号	研发、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移动通信系统及核心芯片等	担任该公司监事

（四）新亚联合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新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新良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逍林大道工业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	330282000070389
税务登记证：	330282677698340
组织机构代码：	67769834-0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开发；合金新材料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微型电机、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灯具、电池、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批发、零售。

2.历史沿革

（1）新亚联合成立

新亚联合于2008年9月24日由新亚机电和慈溪新亚电子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开发；合金新材料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新亚机电、慈溪新亚电子分别认缴出资150万元，其中第一期分别以货币实缴出资150万元。

2008年9月23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慈弘会验字（2008）第356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前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新亚联合实际到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1	慈溪新亚电子	750.00	150.00	50.00
2	新亚机电	750.00	150.00	50.00
合计		1,500.00	300.00	100.00

（2）新亚联合历次股权变更事项

2008年10月4日，经新亚联合2008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新亚机电将其持有的50%新亚联合股权转让予罗新良；慈溪新亚电子将其持有的50%新亚联合股权转让予陈爱斐。上述股权转让后新亚联合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1	罗新良	750.00	150.00	50.00
2	陈爱斐	750.00	150.00	50.00
合计		1,500.00	300.00	100.00

2008年10月23日，新亚联合于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2010年6月18日，经新亚联合2010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新亚联合新增实收资本1,200万元至1,500万元，其中罗新良、陈爱斐分别以货币出资600万元，2010年6月21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慈弘会验字（2010）第282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事项。2010年6月21日，新亚联合于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亚联合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1	罗新良	750.00	750.00	50.00
2	陈爱斐	750.00	750.00	5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上述事宜外，新亚联合未再发生股权变更事宜。

3.新亚联合股权结构及控股关系

罗新良与陈爱斐夫妇合计持有新亚联合100%股权，为新亚联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新亚联合近三年主要从事电子产品进出口贸易，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新亚联合最近三年主要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871,392.93	49,346,988.37	17,770,795.52
负债总额	35,634,858.15	33,364,990.13	2,041,424.18
所有者权益	16,236,534.78	15,981,998.24	15,729,371.34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3,755,410.40	30,370,949.16	39,668,179.68
利润总额	339,382.06	361,448.70	274,244.47
净利润	254,536.54	252,626.90	204,674.3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新亚联合股权结构及子公司情况

新亚联合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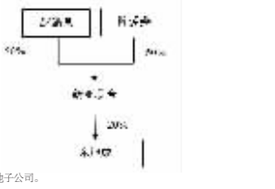

新亚联合除持有20%东旭成股份外，没有其他子公司。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罗培栋、罗新良、姚纳新均已就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遭受处罚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事宜出具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本人自2009年1月1日至本声明出具日，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潜在的针对本人之违法违规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及其他任何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

交易对方新亚联合就其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遭受处罚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本公司及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新良、监事陈爱斐自2009年1月1日至本声明出具日，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潜在的针对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经理或监事之违法违规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

本公司及本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目前不存在正例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

（四）交易对方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声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东旭成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其历史上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等法律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均已履行完毕相关权利义务，该等行为均不存在等就或争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持有东旭成股权的情况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

2.本人/本公司已按照东旭成章程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东旭成目前的股权由本人/本公司合法、有效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

3.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东旭成或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东旭成或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人/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及保证系真实、且愿做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产业政策支持和国产化趋势为公司发展TFT-LCD背光模组用光学薄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TFT-LCD产业最早实现产业化的地区为日本，而韩国TFT-LCD产业自2000年以来快速发展，产量超越了日本；自2005年以来，受益液晶面板产能向台湾转移，台湾TFT-LCD产能也超越了日本，直到2005年初，自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广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兴建的两条五代线进入量产，我国才开始真正进入这一产业。2

TFT-LCD产业一直以来都是我国积极扶持发展的产业。光学薄膜作为TFT-LCD背光模组的重要部件，是TFT-LCD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十二五”期间，发改委、工信部继续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和扶持TFT-LCD和其上游光学薄膜材料的国产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4月，发改委下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将“TFT-LCD ,PDP ,OLED,相关显示、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划为鼓励类；

2.2012年2月，工息部发布了《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到2015年，实现水处理用膜、动力电池隔膜、氯碱离子膜、光学聚酯膜等自主化，整高自给率，满足节能减排、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的发展需求”；并在《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中将增光膜、扩散膜、透明导电膜、光学聚酯膜等光学膜产品列入该目录；

3.2012年2月，工信部发布了《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平板电视面板自给率达到80%以上”，“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年均增长超过30%，销售收入达到1,500亿元，规模占全球比重由当前的5%提升到20%以上”及“重点发展高世代TFT-LCD相关材料，主要包括大尺寸玻璃基板；混合液晶和关键部型单体材料；偏光片及相关光学薄膜材料；彩色滤光片及相关材料等”。

“十二五”期间，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为国内TFT-LCD及包括光学薄膜在内的上游材料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此外，我国拥已成为全球最大的TFT-LCD背光模组的生产基地，这也极大地推动了背光模组的光学薄膜的国产化进程。背光模组用光学薄膜的国产化，一方面可以降低背光模组企业的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可以及时提供所需原材料，并快速响应其反馈的问题及其对产品升级、改良的需求。TFT-LCD背光模组及其用光学薄膜的国产化趋势，将为公司打造TFT-LCD背光模组用光学薄膜的领先企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光学膜是南洋科技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标的公司东旭成是光学薄膜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

在国家产业政策积极鼓励、行业需求旺盛的背景下，公司战略制定了“光学薄膜产业发展战略”，其中光学薄膜是公司未来主要发展业务板块之一，公司正在实施的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光学级聚酯薄膜项目”预计在2015年上半年投产，达产后将形成年产20,000吨75～350μm光学级聚酯薄膜基膜产能；另外，公司已开始筹建的光学膜涂布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扩散膜，该产品将于2014年上半年实现试生产。

东旭成是一家专业从事TFT-LCD背光模组用光学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光学薄膜基膜、反射膜（包括涂布型和非涂布型）和扩散膜，其中东旭成生产的光学薄膜基膜主要用于涂布型反射膜和扩散膜的生产，一般不对外销售。此外，东旭成通过一家韩国企业代工生产增光膜，使用“东旭成”的品牌在中国国内销售。同时，东旭成正在开展增光膜的小试，现已基本掌握相关核心技术，预计将于2015年实现量产。

东旭成反射膜和扩散膜产品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均已比较成熟，产品质量得到业内认可，终端客户涵盖国内TCL、长虹、海尔、康佳、创维等主流电视生产厂商及韩国LG电子、日本FUNAI（Funai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等国外厂商，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尤其反射膜生产、销售规模在国内企业中居于领先地位，在技术上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东旭成，将进入光学薄膜基膜的下游光学薄膜领域，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纵向一体化；东旭成现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也可服务于公司已在进生产阶段的光学膜涂布项目的市场拓展工作，故通过本次交易，南洋科技将通过与东旭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共同打造国内液晶显示器背光模组用光学薄膜的领先企业。

（三）资本市场为公司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2010年8月28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特别提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作为国内A股上市公司，公司不但从资本市场中获取了充足的发展资金，还拥有了股价支付等多元化的并购手段，为公司的外延式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南洋科技通过并购其重点发展的高端薄膜制造领域具有技术、客户、管理优势的企业，可以实现公司的跨越式成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可以协同发展，共同打造国内光学薄膜领域的领先企业

上市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光学级聚酯薄膜项目”将于2015年上半年投产，达产后形成年产20,000吨75～350μm光学膜基膜的产能，光学薄膜基膜是东旭成现有产品反射膜（涂布型）和扩散膜的上游原材料，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20,000吨光学级聚酯薄膜项目”投产后，可以和东旭成形成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对东旭成形成稳定的原材供应，并利用东旭成品牌优势开发新的客户，公司即将投产的扩散膜产品也可借助东旭成渠道和品牌方面的优势，迅速占领市场。

此外，光学薄膜具有资金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市场壁垒和客户开发成本比较高，下游光学膜企业不会轻易更换原有供应商，故东旭成现有的光学薄膜采购渠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东旭成在产品开发、渠道拓展、客户服务、品牌建设方面可以取长补短、统筹安排，形成协同效应，大大缩短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时间和市场导入期，迅速打造成为光学薄膜行业的领先企业。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根据东旭未经审计的2013年的财务数据，其营业收入分别相当于上市公司2012年度及未经审计的2013年1～9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49.56%和66.44%，净利润分别相当于2012年度及未经审计的2013年1～9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62%和101.06%。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对方承诺东旭成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度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以东旭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确定）孰低者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6,500万元及8,450万元，若东旭成能实现该承诺利润将大幅增加上市公司未来几年的整体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液晶显示器背光模组用光学薄膜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实现从光学基膜到反射膜、扩散膜的产业链上下游垂直一体化，并成为该领域的国内一流企业；本次交易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第四节 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况

南洋科技拟向罗培栋、罗新良、姚纳新和新亚联合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东旭成80%股权（预估值48,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3.75%，金额为6,60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86.25%，发行股份63,987,635股（按照发行价格6.47元/股计算）。

同时，南洋科技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东旭成80%股权采用收益法预估对价48,000万元）的配套融资金额上限16,000万元之和）的25%。配套资金中的6,600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配套资金用于并购完成后的业务整合，发展公司光学膜业务，上述情况不属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拟出让东旭成股权比例（%）	预估值（万元）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罗培栋	55.00	33,000.00	6,270.00	26,730.00
罗新良	10.00	6,000.00	–	6,000.00
姚纳新	5.00	3,000.00	330.00	2,670.00
新亚联合	10.00	6,000.00	–	6,000.00
小计	80.00	48,000.00	6,600.00	41,400.00
配套融资	–	不超过16,000.00	–	不超过16,000.00
合计	–	不超过64,000.00	6,600.00	不超过57,4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洋科技将持有东旭成80%的股权，罗培栋、新亚联合将分别持有东旭成10%的股权，罗培栋、新亚联合均系国同意南洋科技可随时要求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东旭成20%的股权。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罗培栋、新亚联合均有权向南洋科技提请收购东旭成剩余20%股权，具体由三方另行协商确定。若南洋科技未来最终决定收购东旭成剩余20%股份的，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该等20%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南洋科技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旭成80%的股权，目前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经初步评估，东旭成80%股权的收益法预估值为48,000万元，较东旭成201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80%（6,375.44万元），增值率为652.89%。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南洋科技和交易对方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光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三）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南洋科技向交易对方各方支付标的资产的对价中，现金支付的金额为6,600万元，其中向罗培栋支付现金6,270万元，向罗新良支付现金0万元，向姚纳新支付现金330万元，向新亚联合支付现金0万元。

本次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上述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南洋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8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如果南洋科技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本次拟配套融资资金上限=交易总金额×25%；

交易总金额=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本次拟配套融资资金上限；

根据上述公式测算，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5.82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7,491,409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金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发行价格因公司股票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调整时，则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5）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其中配套资金中6,600万元用作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配套资金将用于并购完成后的业务整合，发展公司光学膜业务，上述情况不属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6）锁定期安排

南洋科技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投资者认购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南洋科技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南洋科技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六）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利润承诺及补偿措施

（一）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交易对方承诺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且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即“利润补偿期间”），交易对方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东旭成实现的净利润（以东旭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基础，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不低于5,000万元、6,500万元及8,450万元。

如果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最终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盈利预测中的净利润（以东旭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高于5,000万元、6,500万元及8,450万元时，则南洋科技与交易对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另行协商确定承诺净利润。

如果因本次交易审核要求，需延长上述利润补偿期间的，交易各方将根据审核要求对利润补偿期间予以延长，延长的利润补偿期间承诺利润另行协商确定。

如南洋科技未能在2014年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利润补偿期间相应顺延。

（二）利润补偿措施

1.应补偿金额

若在上述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东旭成累积实际净利润（以东旭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不足承诺数的，南洋科技应在其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接到南洋科技通知后的30日内按以下方式补足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

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遵循（1）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东旭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确定；（2）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2.补偿措施

（1）股份补偿

南洋科技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对交易对方持有的一定数量南洋科技的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南洋科技预计在其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预计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三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注销事宜。南洋科技与交易对方将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确定具体相关事项。

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股份补偿数量在交易对方间的分摊涉及上述股份补偿时，交易对方需要补偿的数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单个主体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该主体本次转让东旭成股权比例占本次交易转让东旭成总股权比例×需补偿股份数。

以上公式遵循（1）如南洋科技在预测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2）交易对方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南洋科技；（3）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

（2）现金补偿

如股份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单个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

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交易对方中的一方在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南洋科技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或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该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由于交易对方中的一方在南洋科技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25%导致该单个主体当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该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措施

1.减值测试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南洋科技将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该中介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限内交易对方各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南洋科技另行补偿。

南洋科技预计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一个月内（若届时前一年的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则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一个月内）由中介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南洋科技与交易对方将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确定具体相关事项。

减值测试需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为：

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各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2.补偿措施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遵循（1）如南洋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2）交易对方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南洋科技；（3）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

南洋科技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对交易对方持有的一定数量南洋科技的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南洋科技预计在中介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的两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预计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三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注销事宜。南洋科技与交易对方将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确定具体相关事项。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单个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

（四）其他相关约定

1.交易对方履行盈利预测补偿的上限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履行利润补偿承诺时，罗培栋、罗新良、新亚联合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姚纳新与罗培栋、罗新良、新亚联合不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其承担按份责任。并且，姚纳新补偿的上限为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

2.交易对方的补偿义务不因依据中国法律产生的生效司法判决、裁定或其他情形而导致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南洋科技股份发生所有权转移而予以豁免。

（五）利润补偿方案的可操作性

1.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罗培栋通过东旭成股权认购的南洋科技股份数量为41,313,756股，占交易对方认购南洋科技股份总数的64.57%。罗培栋认购的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自南洋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每12个月解禁比例不超过25%，即限售期满之日起，满48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罗培栋此次认购取得的南洋科技股份才会全部解禁完毕。

2.罗新良、姚纳新和新亚联合通过东旭成股权认购取得的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从南洋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解禁比例为30%，其后12月和24个月解禁比例分别为30%和40%，其股份的全部解禁需要等到南洋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罗培栋、罗新良和新亚联合合计持有通过东旭成股权认购的南洋科技股份数量为59,860,896股，占交易对方认购南洋科技股份总数的93.55%。上述三方任何单个主体针对《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姚纳新承担按份责任，责任范围包含针对东旭成的利润补偿义务。此外，姚纳新持有普渡科技90%股权，通过后者持有聚光科技（300203.SZ）13.43%股权，是聚光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具有利润补偿的履约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罗培栋、罗新良、姚纳新和新亚联合与南洋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情形。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南洋科技与东旭成2012年度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东旭成2012年数据	南洋科技2012年数据	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48,000.00	171,258.89	28.03	否
营业收入	6,522.52	35,857.91	18.19	否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48,000.00	158,181.07	30.34	否

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南洋科技及东旭成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本次交易采取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故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鄂尚田持有178,500,000股南洋科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82%，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鄂雨田仍持有178,500,000股公司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以发行股份上限91,479,044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498,369,636股变更为589,848,680股，社会公众股股数为271,157,784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5.97%，不低于10%，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的规定

本次交易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罗培栋、罗新良、姚纳新和新亚联合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数合计不超过63,987,635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不超过562,357,271股（仅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占交易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8%，达到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5%的要求。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前置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4年1月8日，东旭成召开临时股东会，东旭成股东罗培栋、罗新良、姚纳新和新亚联合均同意放弃对其他股东向南洋科技出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4年1月24日，南洋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议案，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罗培栋、罗新良、姚纳新和新亚联合持有的东旭成80%股权。

一、东旭成基本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培栋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址：	慈溪市逍林镇逍林大道工业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	330282000107570
税务登记证：	330282691368428
组织机构代码：	69136842-8
经营范围：	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高分子功能光学膜、光电子器件、高分子材料制品、液晶显示器组件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历史沿革

1.东旭成成立

东旭成前身“宁波东旭成化学有限公司”系由罗培栋和罗新良于2009年7月23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经营范围为：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高分子功能光学膜、光电子器件、高分子材料制品、液晶显示器组件制造。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罗培栋、罗新良分别认缴出资800万元、200万元，其中第一期分别以货币实缴出资160万元、40万元。

设立时，东旭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罗培栋	800.00	160.00	80.00
2	罗新良	200.00	40.00	20.00
合 计		1,000.00	200.00	100.00

2009年7月21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慈弘会验字（2009）第374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前述出资已足额到位。2009年7月23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核准了东旭成设立事宜。

2.东旭成历次变更情况

（